

##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4-01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4月16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3249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819,023,282.2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2,831,036.3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公司发行费用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及要求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和华润微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10月11日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2162010010286525	37,822,746.33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100102846073	59,844.19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华润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010200443659	354,413,445.82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合计			392,831,036.3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详情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2月8日及2023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华润微功率半导体衬底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23亿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华润微电子深圳300mm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华润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用于“华润微电子深圳300mm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募集资金23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8,7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5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02.3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61.19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81,902.33

募集资金总额	498,7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5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02.3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61.19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81,902.33

募集资金总额	498,7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5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02.3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61.19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81,902.33

附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8,7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54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02.3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61.19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481,902.33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230,000.00	230,000.00
华润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华润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无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	—	230,000.00	23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未达到约定投资进度的募投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代码:688396 公司简称:华润微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作了认真、仔细、审慎的审核,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上市公司公司的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1) 曾用名

(2) 曾用名

(3) 曾用名

(4) 曾用名

(5) 曾用名

(6) 曾用名

(7) 曾用名

(8) 曾用名

(9) 曾用名

(10) 曾用名

(11) 曾用名

(12) 曾用名

(13) 曾用名

(14) 曾用名

(15) 曾用名

(16) 曾用名

(17) 曾用名

(18) 曾用名

(19) 曾用名

(20) 曾用名

(21) 曾用名

(22) 曾用名

(23) 曾用名

(24) 曾用名

(25) 曾用名

(26) 曾用名

(27) 曾用名

(28) 曾用名

(29) 曾用名

(30) 曾用名

(31) 曾用名

(32) 曾用名

(33) 曾用名

(34) 曾用名

(35) 曾用名

(36) 曾用名

(37) 曾用名

(38) 曾用名

(39) 曾用名

(40) 曾用名

(41) 曾用名

(42) 曾用名

(43) 曾用名

(44) 曾用名

(45) 曾用名

(46) 曾用名

(47) 曾用名

(48) 曾用名

(49) 曾用名

(50) 曾用名

(51) 曾用名

(52) 曾用名

(53) 曾用名

(54) 曾用名

(55) 曾用名

(56) 曾用名

(57) 曾用名

(58) 曾用名

(59) 曾用名

(60) 曾用名

(61) 曾用名

(62) 曾用名

(63) 曾用名

(64) 曾用名

(65) 曾用名

(66) 曾用名

(67) 曾用名

(68) 曾用名

(69) 曾用名

(70) 曾用名

(71) 曾用名

(72) 曾用名

(73) 曾用名

(74) 曾用名

(75) 曾用名

(76) 曾用名

(77) 曾用名

(78) 曾用名

(79) 曾用名

(80) 曾用名

(81) 曾用名

(82) 曾用名

(83) 曾用名

(84) 曾用名

(85) 曾用名

## 关于渤海汇金基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基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渤海汇金基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72,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2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和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31日,自2024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对本基金进行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财产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

1.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当将清算报告全文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地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cm.com](http://www.bhhjcm.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2